

**臺南市榮服處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及「服務區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復表**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金文中： 農保自110年1月1日起有提撥制度，然退除役官兵退伍後從事農業工作加入農保，卻無法提撥，建議修正相關規定。	退除給付處	一、農委會針對未申領月退俸、45歲以下退伍官兵，實際從事農業參加農保乙節，已完成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及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於110年11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。 二、本會將持續關切法案審議進度，以維袍澤權益。
二	衡志明： 國防部針對服役期間有功人員會頒發獎章及證書，除獎章外能加發紀念狀，以表彰功在國家之榮民。	臺南市榮服處	旨揭表彰服役期間有功人員，係與「國防部」業務相關，非本會權責。惟本會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(眷屬)之精神，臺南市榮服處將瞭解您的詳細建議及需求後，函請相關權責機關協處。
三	于旭： 子女就讀大學未於期限內辦理遺屬年金驗證，進而影響水電優待，有無因應措施？	退除給付處	一、經國防部核定支領遺屬年金之成年在學子女，如未能於期限內辦理驗證，請儘速將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送當地榮服處，俾利函請國防部或軍種司令部核定續支遺屬年金，以免權益受損。 二、當事人如符合申請水電優惠資格，亦請儘速檢附相關文件，至當地榮服處申辦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(首頁/便民服務/線上申辦及查詢/退休俸人員家屬水電優待申請)。惟因水電優

			惠採申請制且為補助性質， 無法追溯銜接中斷時間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